

北京房地产业协会

京房协字【2017】7号

关于开展房屋征收劳务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2017年度业务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房屋征收劳务服务机构(以下简称服务机构)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，规范房屋征收服务机构服务行为，保证征收和拆迁工作依法高效、合规有序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0号)和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〈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征收服务机构服务行为动态评价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京建法〔2016〕18号)等文件精神，我会将开展对本市征收拆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，并经考试合格后颁发培训证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及批次

根据预报名情况，先安排两期进行培训(后期培训班另行通知)。

第一期：2017年6月26-27日

第二期：2017年7月3-4日

第三期：2017 年 7 月 10-11 日

第四期：2017 年 7 月 17-18 日

各期培训班学员名单见协会网站（www.bjbrea.org.cn）及微信群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北京市房地产职工大学（朝阳区劲松南路华威北里 18 号楼）

三、培训范围

- 1、全市各房屋征收(拆迁)服务单位从业人员；
- 2、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事一级开发等与征收（拆迁）工作有关人员；
- 3、其他有关单位人员。

四、培训费用及交费事宜

1、会员单位 600 元/人（含资料费、午餐）；非会员单位 800 元/人（含资料费、午餐）；

2、请于 6 月 12-16 日将培训费汇至我会账户：（如需到协会现场交支票，请提前与协会财务联系）

户 名：北京房地产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大栅栏支行

账 号：0200002109014410850

财务联系人：李伟东

电话：67131482-2091、2092/13910620627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、各单位交费后，请按通知时间到协会领取听课证，学员凭听课证参加培训（听课证上需粘贴一寸照片）；

2、请学员准备1张一寸照片，背面标注姓名，在领取听课证时将照片交到协会，用于制作培训证书；请各单位将照片集中装袋，并标注单位名称；

3、培训合格证书在全部培训班结束后陆续发放，各单位按通知时间统一到协会领取。具体事项将在协会网站和微信群发布，请予关注。

4、北京房协秘书处联系人：刘婵、朱永涛

咨询电话：67131578(兼传真)、67131482-2101

刘婵 13520583644、朱永涛 13521895923

附件：培训课程表（因教师等原因，课程安排可能有调整）

北京房地产业协会

2017年6月9日

附件

**北京市房屋征收劳务服务机构从业人员
业务培训班课程表**

日期	时 间	课 程 内 容	主讲人
第一天	9: 00-10: 00	国务院 590 号令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“九步五公开” 操作程序	东城区房管局 拆迁科 孙长勇
	10: 10-11: 40	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暂行办法	市估价师协会 高千里
	11: 40-12: 50	午休	
	13: 00-13: 45	京建法（2016）18 号文北京市房屋征收服务机构服务行为动态评价暂行办法》	市住建委征拆 处 袁志刚
	14: 00-15: 00	关于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	市住建委征拆 处 张赫洋
	15:05-16:00	如何将补偿决定、行政复议等行政行为转化为有力的促签武器	石景山区征收 办 张佰军
第二天	9: 00-11: 30	法规政策、案例实务	肖勇律师
	11: 40-12: 50	午休	
	13: 00-14: 00	廉政教育	海淀区检察院 刘岩绅
	14: 10-16: 00	考试	